

## 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4)0100482号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索道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22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4)0101346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2、立案调查所述,公司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先生于2023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3013号)、(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301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艾路明先生立案调查。截至董事会批准本财务报表报出之日,三特索道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我们在对三特索道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大性》及其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8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以三特索道公司扣非后的净利润的5%计算了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上述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的审计意见的依据如下：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无保留意见不因强调事项而改变。

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对三特索道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 三、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系三特索道公司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第三方在 2022 年度占用三特索道公司大额资金，上述大额资金已于 2022 年度全部归还，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已经消除，对本期无影响。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三特索道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向红艳

中国·武汉

2024年4月22日